

中華民國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一) 品勢：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星期一）至113年4月9日（星期二）。

(二) 對打：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星期三）至113年4月15日（星期一）。

二、競賽場地：

(一) 比賽場地：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

地址：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二) 練習場地：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

地址：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三、競賽項目：

(一) 品勢：

1. 高中組：

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4、5、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組別	項目
高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高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高中組	男女雙人賽

2. 國中組：

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4、5、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組別	項目
國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國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國中組	男女雙人賽

(二) 對打：

高男組	高女組
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含54.0公斤）	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含46.0公斤）
58公斤級：54.1公斤至58.0公斤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63公斤級：58.1公斤至63.0公斤	53公斤級：49.1公斤至53.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57公斤級：53.1公斤至57.0公斤
74公斤級：68.1公斤至74.0公斤	62公斤級：57.1公斤至62.0公斤
80公斤級：74.1公斤至80.0公斤	67公斤級：62.1公斤至67.0公斤
87公斤級：80.1公斤至87.0公斤	73公斤級：67.1公斤至73.0公斤
87公斤以上：87.1公斤以上	73公斤以上：73.1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0公斤）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含42.0公斤）
48公斤級：45.1公斤至48.0公斤	44公斤級：42.1公斤至44.0公斤
51公斤級：48.1公斤至51.0公斤	46公斤級：44.1公斤至46.0公斤
55公斤級：51.1公斤至55.0公斤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52公斤級：49.1公斤至52.0公斤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55公斤級：52.1公斤至55.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73公斤級：68.1公斤至73.0公斤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78公斤級：73.1公斤至78.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78公斤以上：78.1公斤以上	68公斤以上：68.1公斤以上

四、預定賽程表：

組別	日期	4月7日	4月8日	4月9日	4月10日	4月11日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國男組 45公斤級 48公斤級 51公斤級	國男組 55公斤級 59公斤級 63公斤級 68公斤級	
					國女組 42公斤級 44公斤級 46公斤級 49公斤級	國女組 52公斤級 55公斤級 59公斤級	
					08:00	抽磅	
時間表	09:00 12:00		國、高中組 品勢比賽	09:00 12:00	國、高中組 品勢比賽	09:00 12:00	比賽
	12:00 13:00		休息	12:00 13:00	休息	12:00 13:00	休息
	13:00 18:00		國、高中組 品勢比賽	13:00 18:00	國、高中組 品勢比賽	13:00 19:00	比賽
	14:00 15:00	品勢 技術會議		14:00 15:00	國中組對打 技術會議	14:30 15:00	4月11日 賽程試磅
	15:00 17:00	品勢 裁判會議		15:00 17:00	國、高中對打 裁判會議	15:00 16:00	4月11日 賽程過磅
	14:30 15:00			14:30 15:00	4月10日 賽程試磅		4月12日 賽程試磅
	15:00 16:00			15:00 16:00	4月10日 賽程過磅		

日期 組別		4月12日		4月13日		4月14日		4月15日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國男組	73公斤級 78公斤級 78公斤級以上	高男組	54公斤級 58公斤級	高男組	63公斤級 68公斤級 74公斤級	高男組	80公斤級 87公斤級 87公斤級以上
		國女組	63公斤級 68公斤級 68公斤級以上	高女組	46公斤級 49公斤級 53公斤級 57公斤級	高女組	62公斤級 67公斤級 73公斤級	高女組	73公斤級以上
時間表	08:00	抽磅		抽磅		抽磅		抽磅	
	09:00 12:00	比賽		比賽		比賽		比賽	
	12:00 13:00	休息		休息		休息			
	13:00 19:00	13:00-15:00比賽		比賽		比賽			
	14:00 15:00	高中對打 技術會議							
	14:30 15:00	4月13日 賽程試磅		4月14日 賽程試磅		4月15日 賽程試磅			
	15:00 16:00	4月13日 賽程過磅		4月14日 賽程過磅		4月15日 賽程過磅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1. 品勢：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各組個人項目（個人賽、男女混雙賽）最多3人（組），各組團體項目以1隊為限。
 - (2) 各地方政府男女混雙賽，就已報名參加品勢之男女運動員組合參賽，組合方式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成員組隊，各地方政府至多報3組。
 2. 對打：
 - (1) 各地方政府選拔賽第1名之運動員為第一優先參賽權。
 - (2) 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青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世少賽、亞青賽、亞少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錦標賽、東亞青年運動會資格者為限）。
 - (3) 112年第27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 (4) 112年第20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 (5) 112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6名。
 - (6) 112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
 - (7) 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報名第2人（含）以上運動員參賽時，參賽運動員需達前2、3、4、5、6項之標準。
 - (8) 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前2、3、4、5項之標準（不限同組同量級）超過3人時，由各縣市自行選拔，擇優2位運動員報名參賽，惟各縣市各組各量

級至多以3人為限。

(9)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10) 每一位運動員對打項目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六、報名：

(一)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 品勢及對打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技術委員解釋之。

(二) 競賽制度：

1. 品勢：篩選制+單淘汰制；預賽、複賽採篩選制，決賽採單淘汰制（先青後紅）。

2. 對打：採單淘汰制。

(三) 比賽細則：

1. 運動員憑運動員證進場參賽，報到時繳交於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測試電子襪，未攜帶運動員證者不得參賽。

2.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員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並懲罰該運動員2年內不得參加國內外比賽，大會另行陳報組委會函請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以下簡稱跆拳道協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代表隊隊職員。

3.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應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後30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

4. 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30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列入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禁賽名單」。

5. 每日比賽時間及其場次順序，依現場公布「秩序表」為準。賽程若有更動由裁判長於競賽現場宣布之，運動員未依比賽規則之規定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6.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運動員2年內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資格。

7.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8. 品勢：

(1) 預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運動員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2) 複賽：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3) 決賽：由8項品勢中，重新抽選其中6項品勢，依據單淘汰賽制取前三名（第三名並列）。

(4) 預賽、複賽採篩選制，運動員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

(5) 決賽採單淘汰賽制附加名次賽成績前2名者，分別列為決賽1與2號種子籤位，其餘6位以抽籤決定對戰表。未進入四強選手將抽選1項品勢進行第5、第7名次賽。

(6) 當分數相同時，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最新品勢競賽規則第十

八條規定決定優勝者。

- (7) 運動員一律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並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規範年齡組別之品勢競技服。（國中組男女雙人賽及團體賽，其評分標準不受服裝區別影響）
- (8) 競賽時間：每個品勢展演時間90秒；第一指定品勢和第二指定品勢間等待時間為60秒。（依競賽協調裁判口令動作）。
- (9) 運動員檢錄：於競賽開始前20分鐘運動員在預備區等候，由競賽協調員宣布運動員出場後，仍未能進入競賽區，則以棄權判定。
- (10)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給予判罰扣分（運動員或指導教練、語言不當或行為逾矩），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議處。

9. 對打：

- (1) 比賽時間：國中男女組、高中男女組採3戰2勝回合賽制，比賽的時間應為三回合，每回合兩分鐘，中間休息一分鐘。若該回合出現平分，則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15條方式決定優勝者。
- (2) 過磅：
 - a.正式過磅：各量級於競賽前1日攜帶運動員證進行過磅，過磅後依技術會議決議進行手動或電子抽籤。男生以赤足、裸身著內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運動內衣、底褲）為基準，不可裸磅，（容許多100克），逾時以棄權論，運動員過磅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
 - b.隨機過磅：當日出賽運動員應全數到場進行隨機過磅，集合時間於技術會議公布之，隨機過磅於比賽當日上午八點於競賽場地進行抽籤過磅，其比例由各量級參賽運動員人數決定，由電腦系統隨機抽出過磅名單。（超過32位運動員：抽選20%；17-32位運動員：抽選6位；9-16位運動員：抽選4位；4-8位運動員：抽選2位；少於4名運動員：不抽選。）體重範圍為運動員參賽量級上限5%，過磅以一次為限。未出席及未通過隨機過磅者，則判定失格。隨機過磅相關規定若有異動，以世界跆拳道公布之最新規則為準。
- (3) 運動員一律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如有贊助商logo應置於左袖上方位置，大小限於10*10公分以內，並由大會提供電子頭盔、電子護具及120雙電子襪備用（電子護具廠牌將於大會官網公告）。運動員應自備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認可之電子襪；護襠、護陰、護肘、護脛、手套及牙套等防護裝備（護襠及護陰應穿著於道褲裡面）。
- (4)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1名指導教練（指導教練需為該縣市向大會註冊之教練）及隨隊防護員（如有）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反規定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 (5) 參賽運動員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並進行檢錄、未經檢錄或檢錄不合格致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6) 競賽開始，主審裁判宣告青、紅就位時，運動員雙方進入競賽區，若主審呼叫青、紅時，運動員不在教練區域或已在教練區域但未徹底著裝護具、道服等裝備完畢者，則以棄權判定。
- (7) 比賽中如一方棄權，對方運動員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視同棄權。

- (8) 入選至前3名運動員於比賽中，如未賽完3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 (9) 第5名及第7名之名次賽，採1回合賽制。若該回合出現平分，則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15條方式決定優勝者。
- (10) 競賽中提出錄像審議申訴得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21條之申訴程序提出申訴。陪審之判決為最終裁決，賽中或賽後將不能再提出申訴。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及電子護具，均須符合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認證符合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負責跆拳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技術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跆拳道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3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3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跆拳道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 依據國際賽事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
- (二) 每日決賽後立即舉行頒獎，接受頒獎者須穿著代表隊道服。
- (三)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 (四) 團體科目成績：

1. 品勢：依據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錦標。
2. 對打：依據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參、會議

一、品勢：

(一) 技術會議：

訂於113年4月7日（星期日）下午2時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會議室舉行。

（地址：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3年4月7日（星期日）下午3時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會議室舉行。

（地址：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二、對打：

(一) 技術會議：

1. 國中組：

訂於113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會議室舉行。

（地址：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2. 高中組：

訂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會議室舉行。

（地址：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3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3時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會議室舉行。

（地址：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